

证券代码：300210

证券简称：森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萍主持，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公司董事会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 319,960,839.58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，程序

合法有效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。未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